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7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欢迎来电、来函与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451—82668567

电子信箱：hljforest @126.com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15009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主题教育和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龙江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的环境。

（一）主动公开

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省林草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确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总计 79 件。二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行政权力下放、委托，中央财政资金分配，自然保护地调整，林下经济发展，林草品种评审，人事招聘及表彰奖励等重要决策、方案、意见发布前在网站公示，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三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围绕林木采伐、林下经济发展、湿地保护管理等政策发布文字解读 4 条，图片解读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注重依申请公开答复效率和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本年度共办结 31 件。在办结的 31 件答复中，予以公开的 11 件、部分公开的 2 件、无法提供的 16 件、重复申请的 1 件、不予公开的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及时回复网上留言咨询。密切关注局网站政民互动平台厅局长信箱留言咨询、投诉建议情况，2023 年收办网民留言 89 件，均给予答复。二是主动发布林草重要信息。围绕公众关注的林草重点工作、热点话题及时在局网站发布，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及数据 1371 条，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081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严把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关。局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开展门户网站错敏词排查工作，及时整改。二是规范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委托专业团队运营省林草局微信公众号。按省委网信办要求，完成局门户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和现场核验。在网站首页开设“民呼我为，接诉即办”专栏，方便群众查询、咨询及提出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

健全完善督促提示机制。密切关注各部门工作动态，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提醒信息制作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公开。督促各有关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进度，协调法治部门做好依申请答复法制审核。组织参加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网络安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及政务信息采编等相关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11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9	0	0	0	0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1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11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新时代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需要，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质量有待提高。个别部门在制定出台涉民生相关政策后不能做到第一时间在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个别部门依申请公开回复不够规范，表述不准确。二是重要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文字性解读居多，以生动案例，音频、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偏少。三是业务人员配备不足。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还兼顾其他多项工作，难以面面俱到。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采取如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协调，严格审核流程。经常督促提醒相关部门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同步在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加强依申请公开回复法制审核，确保回复质量。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活化解读形式。解读做到接地气，图文并茂、声画并行，并邀请专家学者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专业解读。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参加省政府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